

附件

2025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生态环境执法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区关于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要求，扎实做好 2025 年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落实污染源监管执法任务，推动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绿色低碳发展，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心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工作总基调，强化执法规范性和计划性，认真推进综合监管智慧监管，更好履行执法职责，针对污染源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执法检查，针对问题线索开展个案执法检查，针对突出问题按照相关程序适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生态环境高水平执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目标

（一）日常执法检查方面。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监督管理，按时 100%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任务。全年抽查重点污染源不少于总数的 50%。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日常任务数的 30%。季度内各月的完成率依次达到 30%、60%、100%。开展移动源监管执法，全面完成 2025 年“深圳蓝”“大鹏蓝”

下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100%完成用车大户、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加油站和储油库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任务。

（二）个案执法检查方面。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相关问题线索，或根据企业申请等实施相关执法检查，响应开展执法。在市生态环境局的统筹下，推动感知端监控数据整合，对已建污染源感知设备能接尽接，实现异常预警的全流程线上响应，确保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以下简称“国发平台”）、广东省污染源全过程物联网自动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省物联网平台”）、深圳市智慧环保平台（以下简称“智慧环保平台”）、涉 VOCs 企业工况监控任务 100%闭环处理。

（三）专项执法检查方面。按照上级部署安排及工作需要，针对突出问题，履行批准、备案、公布程序，部署安排专项执法检查。

三、执法计划

（一）日常执法检查计划

按照省、市“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于当季结束前完成下一季度任务抽查，通过省生态环境量化监管平台（简称“省平台”）按规定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匹配生成检查任务，按计划逐月开展执法检查。对于固定源日常随机任务，在广东省生态环境执法与应急保障平台摇号抽取；对于移动源日常随机任务，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移动源处在深圳市智慧环保系统的摇号抽取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于综合监管跨部门联合检查任

务，在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中发起或响应。

1. 固定源执法检查计划

（1）一般监管对象

每季度在省平台中按当季参与执法检查人员总数的 2.5 倍抽取辖区内一般监管对象生成执法任务，全年抽查任务总数不少于执法人员数量的 10 倍。（责任科室：执法科）

（2）重点监管对象

根据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将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在省平台中设置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及时更新信息，每季度抽取辖区内不少于 12.5% 的重点监管对象生成执法任务。（责任科室：执法科）

（3）差异化监管对象

一是将受到环境行政处罚、因包容审慎等政策免于处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环保警示企业及环保不良企业、涉 VOCs C 级企业和季度内受到投诉 10 宗（含）以上的工业污染源列为特殊监管对象。每季度抽取不少于 25% 的特殊监管对象生成执法任务。二是对环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环保诚信企业或环保良好企业和涉 VOCs A 级企业中的非重点监管对象企业，不纳入双随机日常监管。三是对于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以非现场方式开展检查，其他类监管单位不抽查。（责任科室：执法科；配合科室：办公室）

2. 移动源执法检查计划

（1）柴油车用车大户

对新区柴油车用车大户进行检查，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移动源处每季度抽取的新区柴油车用车大户名单开展检查，检查其在使用柴油车排放情况。（责任科室：执法科）

（2）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对新区 3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开展检查，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移动源处每季度抽取的新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名单开展检查，检查其检验资质、检测方法、检测设备。（责任科室：执法科）

（3）加油站和储油库

对新区 6 家加油站、1 家储油库开展检查，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移动源处每季度抽取的新区加油站、储油库名单开展检查，检查其油气回收情况。（责任科室：执法科）

3. 重点领域监管对象执法检查计划

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将建设项目、入海排污口、土壤污染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纳入日常随机抽查范围。

（1）建设项目“三同时”和竣工自主验收

对于纳入省平台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的建设项目落实“三同时”和竣工自主验收的情况开展检查。每季度按执法人员总数的 2.5 倍抽取辖区内一般建设项目，按 2.5% 的比例抽取辖区内重点建设项目生成执法任务。（责任科室：执法科；配合科室：环境管理科）

（2）入海排污口

对于纳入省平台中的 6 个入海排污口，重点监管对象按 20% 的比例抽取，一般监管对象按参与执法检查人员总数的 2 倍抽取，特殊监管对象按 30% 的比例抽取。（**责任科室：执法科；配合科室：环境管理科**）

（3）土壤污染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每季度按 5% 的比例抽取辖区内土壤污染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对于移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企业需在移出名录一年内通过专项随机抽查等方式至少开展一轮抽查。（**责任科室：执法科；配合科室：环境管理科**）

（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

对辖区内列入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每月按 100% 的比例抽取并开展检查。（**责任科室：执法科；配合科室：环境管理科**）

（5）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将新区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纳入日常随机抽查范围，每季度按 10% 的比例抽取辖区内社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不足 1 家的按 1 家计，原则上本年度不重复检查），有相关违法线索的须 100% 覆盖检查。（**责任科室：执法科；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大鹏分站**）

4. 随机联合执法检查计划

一是全年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数不低于双随机任务总数的 30%，10 月底前完成所有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并于 11 月 30 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责任科室：执法科**）

二是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表》（详见附件 1）相关要求，对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进行详细部署，按照事项、行业等规则，对省平台抽取的部门日常随机季度任务进行分类，从中选取合适的任务对象，会同辖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检查，11 月份第 5 个工作日之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年度的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总结。（责任科室：执法科）

5. 信息公开

每一个双随机任务检查结束之日起 18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检查情况；每季度结束后 13 个自然日内，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季度检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责任科室：执法科）

（二）个案执法检查计划

在市生态环境局的统筹下，推动整合市区两级感知端监控数据，对已建的感知设备能接尽接，依照现行生效的自动监控异常数据预警规范实现各类预警提醒。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积极将转办交办、群众信访投诉以及应企业申请等事项纳入个案执法检查任务。积极督促提醒企业主动防范异常事件，执法人员应及时完成个案执法检查任务办理与反馈。依托深圳市智慧环保平台在线监测系统、移动执法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完成预警任务的分拨管理和响应督办，红色预警任务处理完成率应达到 100%。（责任科室：执法科）

（三）专项执法计划

按照上级部署安排及工作需要，针对突出问题，履行批准、备案、公布程序，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责任科室：执法科；配合科室：各有关科室**）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意识。站在推进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生态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的高度来把握执法计划的重要性，落实综合监管智慧监管要求，科学统筹日常监管和专项执法任务，主动谋划和制定执法检查计划，积极落实市、新区有关部署要求，强化开展联合执法，大力开展跨业务、跨部门一体化综合监管工作，确保完成年度执法任务。

（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省、市、新区关于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规定，坚持为民执法、规范执法、科学执法和柔性执法。坚持过罚相当，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

（三）做好规范执法。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有关要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结合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提高规范执法水平，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系统等设备和系统。加快推行“扫码入企”，将行政检查主体、人员、内容、结果等数据实时上传至信息系统。

（四）优化检查方式。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

开”抽查，大力推广 AI 智能识别、远程监管、移动监管、无人机航拍等非现场监管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型技术，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对于确有必要开展实地核查的事项，能合并的尽量合并，能联合的尽量联合，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

（五）强化信息报送。明确执法任务责任人，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并按要求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检查台账、典型案例，开展相关宣传工作。及时响应上级部门开展的抽查、评估、通报，按要求完成执法任务。

- 附件：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表
2. 2025 年大鹏新区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任务清单

附件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表

序号	执法机构	检查事项	联合计划	检查内容	抽查对象范围	联合检查任务数量	联合部门	实施时间
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行政检查	2025年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针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开展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3	卫生健康部门	2025年3月24日-2025年10月31日
2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2025年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以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为核心，重点围绕环评批复情况、竣工验收情况、“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口规范化情况、废气废水排放合规性情况、固废处置情况、自行监测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情况、执行报告情况、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情况、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等开展检查。	工贸企业	3	应急管理部门	2025年3月24日-2025年10月31日
3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1.对综合性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可以组织相关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实施联合检查 2.对辖区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的行政检查	2025年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大鹏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1.对综合性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可以组织相关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实施联合检查。 2.噪声污染排放情况。	工地	4	住建部门 水务部门 交通部门	2025年3月24日-2025年10月31日
4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抽查	2025年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在线监控系统 and 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等进行抽查。	加油站	1	市场监管部门 公安部门	2025年3月24日-2025年10月31日
5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大鹏管理局	对辖区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的行政检查	2025年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噪声污染排放情况	产生经营性社会噪声的餐饮、酒吧等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	4	市场监管部门 公安部门	2025年3月24日-2025年10月31日

附件2

2025年大鹏新区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任务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日常 执法 计划	1. 固定源执法检查计划	(1) 一般监管对象	每季度在省平台中按当季参与执法检查人员总数的 2.5 倍抽取辖区内一般监管对象生成执法任务，全年抽查任务总数不少于执法人员数量的 10倍。	按季开展	执法科	/	
2			(2) 重点监管对象	根据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将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在省平台中设置为重点监管对象，并及时更新信息，每季度抽取辖区内不少于 12.5%的重点监管对象生成执法任务。	按季开展	执法科	/	
3			(3) 差异化监管对象	一是将受到环境行政处罚、因包容审慎等政策免于处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环保警示企业及环保不良企业、涉VOCsC级企业和季度内受到投诉 10宗（含）以上的工业污染源列为特殊监管对象。每季度抽取不少于25%的特殊监管对象生成执法任务。 二是对环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环保诚信企业或环保良好企业和涉VOCs A级企业中的非重点监管对象企业，不纳入双随机日常监管。 三是对于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以非现场方式开展检查，其他类监管单位不抽查。	按季开展	执法科	办公室	
4		2. 移动源执法检查计划	(1) 用车大户	对新区柴油车用车大户进行检查，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移动源处每季度抽取的新区柴油车用车大户名单开展检查，检查其在用柴油车排放情况。	12月底前	执法科	/	
5			(2)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对新区3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开展检查，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移动源处每季度抽取的新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名单开展检查，检查其检验资质、检测方法、检测设备。	12月底前	执法科	/	
6			(3) 加油站和储油库	对新区6家加油站、1家储油库开展检查，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移动源处每季度抽取的新区加油站、储油库名单开展检查，检查其油气回收情况。	12月底前	执法科	/	

序号	执法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7	日常 执法 计划	3. 重点领域监管对象 执法检查计划	(1) 建设项目“三同时” 和竣工自主验收	对于纳入省平台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的建设项目落实 “三同时” 和竣工自主验收的情况开展检查。每季度按执法人员总数的 2.5 倍抽取辖区内一般建设项目， 按 2.5% 的比例抽取辖区内重点建设项目生成执法任务 。	12月底前	执法科	环境管理科	
8			(2) 入海排污口	对于纳入省平台中的 6 个入海排污口， 重点监管对象按 20% 的比例抽取， 一般监管对象按参与执法检查人员总数的 2 倍抽取， 特殊监管对象按 30% 的比例抽取。	12月底前	执法科	环境管理科	
9			(3) 土壤污染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每季度按 5% 的比例抽取辖区内土壤污染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对于移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企业需在移出名录一年内通过专项随机抽查等方式至少开展一轮抽查。	12月底前	执法科	环境管理科	
10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	对辖区内列入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 每月按 100% 的比例抽取并开展检查。	12月底前	执法科	环境管理科	
11			(5) 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将新区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纳入日常随机抽查范围， 每季度按 10% 的比例抽取辖区内社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不足 1 家的按 1 家计， 原则上本年度不重复检查）， 有相关违法线索的须 100% 覆盖检查。	12月底前	执法科	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大鹏分站	
12			4. 随机联合执法检查计划	一是全年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数不低于双随机任务总数的 30%， 10 月底前完成所有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并于 11 月 30 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 。	10月底前	执法科	/	

序号	执法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3	日常 执法 计划	4. 随机联合执法检查计划	二是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表》相关要求，对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进行详细部署，按照事项、行业等规则，对省平台抽取的部门日常随机季度任务进行分类，从中选取合适的任务对象，会同辖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检查，11月份第5个工作日之前，向市生态环境报送本年度的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总结。	11月份第5个工作日之前	执法科	/	
14		5. 信息公开	每一个双随机任务检查结束之日起 18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检查情况；每季度结束后 13 个自然日内，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季度检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12月底前	执法科	/	
15	个案 执法 检查 计划	个案执法	在市生态环境局的统筹下，推动整合市区两级感知端监控数据，对已建的感知设备能接尽接，依照现行生效的自动监控异常数据预警规范实现各类预警提醒，同时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积极将转办交办、群众信访投诉以及应企业申请等事项纳入个案执法检查任务。积极督促提醒企业主动防范异常事件，执法人员应及时完成个案执法检查任务办理与反馈。依托深圳市智慧环保平台在线监测系统、移动执法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完成预警任务的分拨管理和响应督办，红色预警任务处理完成率应达到 100%。	12月底前	执法科	/	
16	专项 执法 计划	专项执法	按照上级部署安排及工作需要，针对突出问题，履行批准、备案、公布程序，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12月底前	执法科	各有关科室	